

证券代码：833064

证券简称：ST 绿色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一幢 A3 户型一层 172 室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张志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志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1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

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艳、郭晓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

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